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Kakiko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

柯安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安錠先生及柯愛金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